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锦泰保险大厦10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其中，亲自出席8名，委托出席4名，副董事长陆俊委托董事姚肇欣、董事石平委托董事赵姝丹、董事李朝林托董事吴晓龙、独立董事甘犁委托独立董事周军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非董事经理层成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18年度投资指引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对2018年各

大类资产的收益率预测、波动特征的预测，制定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18 年度投资指引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号委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投资指引〉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5 年 12 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新专户投资的议案》，股东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专户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号委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期限三年）约定，结合对 2018 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市场的收益情况预测，公司制定了《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号委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投资指引》，重点对本专户 2018 年的投资品种、投资策略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陆俊和姚肇欣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锦泰保险组合中意资产 2018 年投资

指引》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于2015年12月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长期有效）约定，结合对2018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市场的收益情况预测，公司制定了《锦泰保险组合中意资产2018年投资指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资金运用授权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投资决策机制更加高效和完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定了《2018年度资金运用授权方案》，拟在合规范围内将董事会关于资金运用的部分决策权限授予经理层。本授权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自董事会通过该授权方案之日起至下一次调整该授权方案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拟定了《2018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 10 人，非关联董事 2 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审计暂行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审计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审计暂行办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开展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 3 名高管人员进行任中审计，并建议选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上述 3 人实施审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在总公司增设组织人事部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拟在总公司党委下增设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递延兑现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兑现方案里递延发放部分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递延兑现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邓明湘和任瑞洪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勤员工（不含高级管理层）考核奖励兑现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内勤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方案》，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结果，公司拟定了《2017 年度内勤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兑现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8楼出租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提高办公大楼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的公司办公大楼8楼出租予非关联方成都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实施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定了《对外捐赠事项实施办法（试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履行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拟对蒲江县成佳镇沙楼村进行捐赠人民币5.5万元，用于该村脱贫攻坚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对脱贫攻坚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梁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原董事刘学贵先生因工作单位变动已辞任，根据股东单位提名，推荐梁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梁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议案安排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